

以顶层设计为抓手推进资产管理改革

□ 孙 昂

自2010年正式启动资产管理改革以来,江苏省财政部门以顶层设计为抓手,从改革目标设定、制度体系构建、关键环节把握、技术路径优化等层面,高起点谋划、推动资产管理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和显著成效。

(一)科学设定改革目标。2010年,根据“像管理资金一样管理资产”的工作理念,江苏省财政厅提出了财政资产管理改革工作的近期目标和“十二五”规划,即“搭建一个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配置两个标准,抓实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三个环节”,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信息化实现资产配置的标准化和资产管理的制度化,提高财政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全省资产管理改革提供了坚实的依据和鲜明的导向。

(二)分层构建制度体系。江苏省财政厅按照“综合管理办法——配套制度——操作规程”三层架构来构建和制定资产管理体制。综合办法即2010年出台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配套制度主要包括《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预算标准(试行)》,分别对资产的使用、处置、收益管理、配置等四

个环节的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和细化;操作规程包括资产评估中介库、资产处置操作规程等。随着不久前《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的出台,具有江苏特色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已初步形成,江苏资产管理改革不仅有法可依,而且有据可查。在省财政厅的指导和示范下,市县财政部门制度建设的力度也不断加大,仅2011年,各市、县就出台相关制度94项。

(三)着力抓好关键环节。在改革的实施过程中,江苏省财政厅狠抓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三大环节,确保各项制度中规定的改革目标和要求的切实体现和落实。

在资产配置环节,狠抓了标准的制定和执行。2011年,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预算标准(试行)》,规定了3大类、16大项、34小项通用资产配置的价格上限、实物量和使用年限。全省有7个省辖市和7个县级市出台了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将资产配置标准化。2012年,选择部分行业就有关专用资产的配置标准进行研究,逐步制定分层次、分行业、分领域的资产配置标准。同时,积极推动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从2010年始,江苏省财政厅连续三年开展了省级部门单位资产配置试点审核,审核项目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单位价值在20万元以上设备和电脑

等部分通用资产类别,试点单位由最初的6家扩大至60家;会同业务处室核减2011、2012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4.94亿元,核减率达43%。同时,各市县财政也注重工作创新,2011年有14个市县开展了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工作。南京市创新构建了资产配置信息审核管理模型,探索建立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管理有机结合的信息化管理工作机制;无锡市建立了大型医疗设备共建共享制度,使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工作稳步推进。

在资产使用环节,狠抓了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一是房屋公开招租方式在市县大范围推广,效益显著。2011年全省约40多个市县进行了房屋公开招租,租金收入大幅度提高。常州市对市级8家行政事业单位共256项国有资产实行公开招租后成功签约,实现年租金收入1364万元,较上期年租金增长39.72%;宜兴市公开拍租市陶瓷博物馆陶艺工作室,成交价高出起拍价350多万元,是起拍价的3.15倍。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对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监管。南通市对市直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并研究相应的管理办法;常州市建立起投资风险约束和防范机制,严控财政性资金和保运转资产用于投资的行为,规范对外投资申报、审批、备案程序。三是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探索

取得新进展。江苏省财政厅建立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库，纳入该库的中介机构共51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可在公布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库中选择评估机构对房屋、土地、车辆等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省地税、质监等部门结合推广应用实物资产条形码管理，探索借助信息系统，实现资产有关信息与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部门财务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同步交换和自动更新。省农科院、省物价局等通过建立资产管理部門与财务管理部门内控制度，相互配合、相互牵制，实现资产与财务管理的结合。无锡市利用信息系统和“公物仓”，加强了对单位闲置资产及罚没资产的调剂、调拨，同时，开展《大型医疗仪器设备共建共享实施办法》执行检查，推进行政事业资产资源共享。南通、张家港、太仓、如皋等地也积极探索“公物仓”管理方式。

在资产处置环节，形成了“专人

初审、集体会审，适当引入中介”和“产交所统一公开处置”的工作方式。2011年，共办理日常资产管理处置事项120余项，涉及资产金额6.33亿元，经产交所公开处置的资产事项16宗，成交金额4192万元，比评估价增值50%。2012年上半年，共办理资产处置事项22项，涉及资产金额1.99亿元。无锡、连云港、海门等市还注重资产处置与资产整合、调剂相结合，将市级部门单位搬迁出的房屋、设备等资产统一收缴、统一维护、统一调剂，发挥剩余资产价值，延长资产使用寿命，降低行政成本，节约财政资金，提升资产管理综合效益。

（四）有序优化技术路径。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对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全过程实时监控、动态管理，是推行资产管理改革的必由路径和重要目标。从2010年起，江苏省财政厅建设推广实施“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横向贯通，“省——市——县”纵向延伸的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覆盖和使用率已达到两个100%。省财政厅利用该平台圆满完成了2010年全省资产信息统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首次把统计数据整理汇编成册。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计7966亿元。同时，为适应管理发展新要求，结合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标准建立、条形码管理等工作，江苏省财政厅还同步进行了系统升级改造与功能完善工作，将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统计报告、信息发布、工作交流等都通过信息系统的使用，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动态管理。此外，江苏省财政厅还在全国率先组织研发了网络架构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和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即将上线使用。通过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以实现对企业产权管理、重大事项、资产、财务和经营等情况的动态监管。

（作者单位：江苏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李 燕

声明：

关于防止冒用中国财政杂志社名义 虚假办班办会的郑重声明

近期发现有人伪造公章，冒用“中国财政杂志社”名义在各地举办各种收费性质的培训班，用违法手段敛取钱财，侵犯了我社的合法权益。在此郑重声明，我社自2009年起，从未举办过任何收费性质的培训班和会议，社会上凡是“中国财政杂志社”或者“中国财政杂志社培训部”等名义举办的所有收费性质的培训班、进修班、研讨会等活动都属违法行为。希望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广大读者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并欢迎举报，举报电话：010-88227113。

对于假冒我社名义的违法办班办会行为，我社将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我社自身及广大读者、作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郑重声明！

中国财政杂志社